

中共隆安县委办公室文件

隆办发〔2020〕26号



中共隆安县委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州市—隆安县 2020 年扶贫协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隆安华侨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化州市—隆安县 2020 年扶贫协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隆安县委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化州市—隆安县 2020 年扶贫协作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战略部署，确保粤桂扶贫协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化州市、隆安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6 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当前，最突出的任务是帮助中西部地区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在劳务协作上帮、在消费扶贫上帮。长远看，东西部扶贫协作要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西部扶贫协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战略部署，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对照《化州市—隆安县 2017—2020 年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内容，以携手奔小康行动、资金使用、人才交流、教育协作、医疗卫生扶贫协作、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旅游扶贫协作、社会扶贫协作等九项工作为重点，扎实推进扶贫协作，坚决打赢打好粤桂扶贫协作硬仗，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助力隆安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

1.开展扶贫协作调研对接。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志到化州市调研对接1次以上，召开1次以上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扶贫协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携手奔小康”行动的深入开展。协调做好化州市委或市政府领导到我县开展调研对接、召开联席会议的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粤桂办，配合单位：县组织部、县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投促中心、经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有关乡镇）

2.继续开展镇（街）与镇（乡）、村（社区）与村、企业与村结对帮扶。继续推进化州市下郭街道办——都结乡，下郭街道下郭社区——都结乡陆连村，化州市下郭昊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都结乡陆连村的结对协作。利用化州市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帮助陆连村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高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贫困人口增收，巩固脱贫成果。（牵头单位：都结乡，配合单位：县扶贫办、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投促中心）

3.培训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采取“产业+基地+企业”的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创业能成功、带动有效果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发挥他们对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各乡镇）

（二）用好帮扶资金

1.实施帮扶资金项目建设。2020年广东帮扶资金已到位

4680万元，聚焦帮助解决贫困户、边缘户增加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边缘户自选发展产业奖补项目、那桐镇越南青柚种植产业扶贫项目等5个广东帮扶资金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帮扶资金项目建设，确保如期投入使用，发挥社会效益。

2.规范使用帮扶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规定、财务管理要求以及粤桂两省对扶贫协作资金的使用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扶贫办，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三) 推进产业协作

1.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广东籍企业、个人到隆安县投资兴业，建设扶贫车间，带动隆安县贫困人口就近就业，增收脱贫。鼓励支持广东龙头电商企业在隆安县落户，对农副产品进行标准化、分级包装等综合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投促中心、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扶贫办、住建局、人社局)

2.大力推进消费扶贫。积极联系广东大型超市、酒店、电商等线下线上销售方式拓宽隆安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企业、农民解决农产品积压、滞销问题。积极参加广东、广西组织的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交易博览会或名特优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展示好、推介好、宣传好隆安县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强对县内大型企业农产品电商平台的组织统筹，利用“互联网+”平台推动农产品产销对接。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农业农村局、投促中心，配合单位：

县工商联、发改科技局、人社局、扶贫办，有关乡镇）

（四）推进劳务协作

1.积极服务贫困劳动力赴粤返岗复工。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的宣传力度；组织帮扶责任人摸清帮扶对象外出务工需求情况，引导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及时掌握、发布、推送企业用工信息，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输送等服务工作，引导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复工，努力把疫情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2.摸清贫困劳动力情况。摸清贫困劳动力数量、就业需求和已在粤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情况，建立完善贫困劳动力信息库。对新赴粤以及已在粤就业贫困劳动力进行比对核实，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及时跟踪管理贫困劳动力就业、参保、培训等情况。

3.联合举办专项招聘会。为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依托劳务协作平台，多渠道发布广东及我县企业用工信息。加强与化州人社部门合作，组织广东企业到隆安参加专项招聘会，同时利用“隆安微就业”，推进广东企业在线招聘常态化。

4.有针对性开展各类培训。根据市场需求和参训人员培训意愿，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特别是结合化州与隆安制定的粤桂培训协作计划，组织开展“粤菜师傅”系列培训班。结合县内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有效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五）加强人才交流

1.双向选派挂职干部。为促进两地干部观念互通、作风互

鉴，年内各选派 3 名左右党政干部到两地交流挂职，并落实挂职干部食宿、交通、差旅等后勤服务保障，解决挂职干部的后顾之忧，协同做好两地挂职干部挂职考核，表现优秀的考虑优先提拔或重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城厢镇）

2. 加强党员干部培训。为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提高贫困村党建水平，择期选派一批党组织第一书记、优秀村支书、村主任等干部到化州市，通过举办培训、座谈会、现场教学等方式，学习化州市好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扶贫办、有关乡镇）

（六）推进教育协作

1. 师资力量提升协作。为提高隆安学校管理能力，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化州市教育局年内精选骨干教师赴隆安县相关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脱岗支教；隆安县教育局精选骨干教师、校领导赴化州市优质学校进行跟岗学习，学习时间为两周。

2. 学校友好结对协作。化州市继续安排优质职校、高中、初中、小学各 1 所学校分别与隆安县相关学校进行对口帮扶。化州市帮扶学校安排校领导到隆安县受援学校挂职，校领导脱岗挂职不少于一个学期，并对挂点学校跟踪服务三年，帮助受援学校强化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受援学校每学期派骨干教师、班主任、学校领导到帮扶责任学校跟岗学习，跟岗学习每学期不少于一周。

3. 开展教育信息化帮扶。化州市教育局在软件及应用方面支持隆安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指导学校开展信息技术教学

及科研活动，共享教育资源。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学校）

（七）推进医疗卫生扶贫协作

1. 加强县级医院医疗帮扶。隆安县人民医院、隆安县中医院、隆安县妇幼保健院分别与化州市人民医院、化州市中医院、化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年内，隆安县3家医院分别派出2名医疗技术人员到化州市结对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化州市3家医疗机构分别派2名医疗技术骨干到隆安县结对医院进行带教指导。

2. 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帮扶。隆安县城厢镇卫生院、乔建镇中心卫生院、那桐镇中心卫生院、丁当镇中心卫生院分别与化州市相关乡镇卫生院继续开展结对帮扶，特别是在农村贫困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以及重点科室等方面进行帮扶合作，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同时继续互派人员交流学习，年内隆安县4个乡镇卫生院各派出1名医疗技术人员到化州市相关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化州市相关乡镇卫生院各派1名医疗技术骨干到隆安县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带教指导。

3. 加强医学技术交流。邀请化州市医疗卫生保健方面的专家开展远程会诊，或到隆安县开展现场指导教学查房、手术示教、重点专科知识培训等方面工作，帮助隆安县医院进一步提高医疗、防治、保健水平。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

(八) 推进旅游扶贫协作

1. 加强两地旅游宣传。建立两地旅游宣传推广机制、客源互送机制，实现两地全域旅游的共建、共享、共荣，推进两地旅游人流、旅游信息流无障碍建设。

2. 推进粤桂旅游项目招商和推介。积极参加广东、广西及茂名市、南宁市组织的乡村旅游产品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做好隆安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的推介宣传。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游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投促中心，各有关乡镇)

(九) 推进社会扶贫协作

1. 开展社会事业帮扶。支持化州市招募选派一批志愿者，赴隆安县开展卫生、农技、扶贫、支教、支医等志愿服务。

2. 全面推进社会扶贫。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开展贫困助学、万企帮万村、公益慈善等各方面的社会扶贫工作。引导和发动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家、个体户、慈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扶贫协作和结对帮扶。(牵头单位：团县委、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县民政局、人社局、工商联、残联、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隆安县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两地扶贫协作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实施，确保粤桂扶贫协作工作取得实效。开展定期互访，总结经验，共谋发展，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统筹协商重大事项。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贯彻落实化州·隆安

扶贫协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按照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本部门、本乡镇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牵头单位要履行好主动沟通、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总结报告的职责；各配合单位要履行好自身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工作。

（三）强化统筹规划。各牵头单位要组织各配合单位，积极主动与化州有关部门沟通，抓紧制定2020年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并于2020年4月25日前报县粤桂办备案。

（四）建立日常工作台账。为做好年底考核的准备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相关工作材料，建立日常台账，每季度末月24日前将相关佐证材料（含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报县粤桂办备案。

（五）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分别于2020年7月2日前、12月28日前，将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及2020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县粤桂办。县粤桂办汇总后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

